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3人，公司独立董事叶静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刘云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王启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董事蒋茜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受让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受让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65）

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资产一直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作为生产厂区使用。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上市公司良性发展，同时公司为规范房地产权属关系，理顺产权人与使用人之间的关系，涪陵药厂拟受让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生产厂区全部资产，包括土地（127.9 亩）及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 31,822.52 平方米）。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392 号）的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16,739.53 万元。

转让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太极大道 1 号的资产，权属人变更为涪陵药厂。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投资成立绵阳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66）

为盘活闲置资产，拓宽利润来源，经研究，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绵阳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绵阳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750 万元，其中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

限责任公司分别以拥有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100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4,230.80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共 7534.04 平方米）以经评估后的价值出资，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绵阳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构成：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1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5%；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5%；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67）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融资 2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69）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